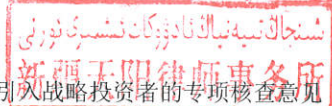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20]第 0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20]第 01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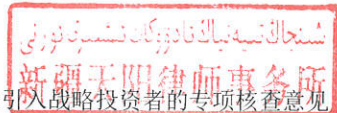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雪峰科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2020 年 5 月 31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雪峰科技拟向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9,761 万股,其中,雪峰控股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为雪峰科技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5 月 31 日,雪峰科技与宝地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宝地投资拟与雪峰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二、雪峰科技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一) 公司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雪峰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文件、宝地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雪峰科技与宝地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宝地投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的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宝地投资在矿产资源领域及相关领域具有战略性资源，矿山开采是雪峰科技民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本次战略投资者和雪峰科技的合作有利于推动雪峰科技市场品牌效应，拓展业务领域，提升雪峰科技的持久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凭借雪峰科技在民爆行业全产业链服务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双方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各方在市场开拓、资本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根据雪峰科技与宝地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雪峰科技及宝地投资将在民爆行业开展深度合作，宝地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期限内可为雪峰科技带来 6-10 亿的民爆产品和服务业务量。宝地投资及其管理团队将借助雪峰科技在研发、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其已投资项目或拟投资项目寻求合作机会，实现强强联手，形成双赢局面。

根据雪峰科技与宝地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雪峰科技与宝地投资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则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合作期满如不再续期，不影响已经正式合作的具体项目的持续开展。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宝地投资具有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且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拥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宝地投资拟通过认购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推动双方资本层面的深入合作，实现与雪峰科技未来发展的深度绑定，推动战略合作的开展与深化。依据雪峰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宝地投资直接持有雪峰科技 15.38% 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宝地投资于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宝地投资

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战略投资者愿意且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有权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战略投资者具有长期的股权投资及公司管理经验，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宝地投资将依照法律法规和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人选，积极参与雪峰科技重大事项决策等，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4、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根据宝地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战略投资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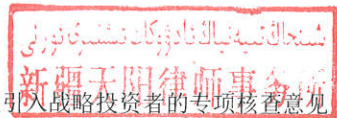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宝地投资将利用其拥有的矿产资源，充分发挥地质金融投资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以资本为纽带，着力构建具有优势互补、良性互动、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双方利益共同体，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宝地投资将依托雪峰科技的研发实力和对民爆行业的深度理解，加强与雪峰科技在行业研究及产业发展战略方面的深度合作，优化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制定相应的战略举措。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民爆行业开展深度合作，宝地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期限内可为雪峰科技带来 6-10 亿的民爆产品和服务业务量。宝地投资及其管理团队将借助雪峰科技在研究开发、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其已投资项目或拟投资项目寻求合作机会，实现强强联手，形成双赢局面。在民爆产品业务方面，双方将按照市场运行机制，共同布局民爆产品的研发、销售、渠道、运输等业务。在民爆相关服务方面，双方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雪峰科技将为宝地投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提供民爆行业全产业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爆破方案设计、监理、咨询、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已经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2020 年 5 月 31 日，雪峰科技与宝地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6 月 1 日雪峰科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



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雪峰科技与战略投资者已就合作共识、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合作方式、认购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合作期限、战略投资后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违约责任、其他事项、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第二条对战略合作协议作出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5月31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作为单独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科技已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拟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该等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雪峰科技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尚需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雪峰科技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雪峰科技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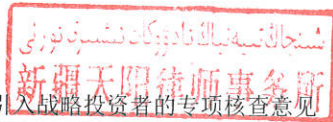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符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第二条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科技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中充分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投资者的股权控制关系、战备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雪峰科技已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已就前述事项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雪峰科技已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四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全面加大雪峰科技在战略投资者优势领域的资源整合、技术融合。借助战略投资者产业背景、市场资源和渠道、技术及风控领域的资源优势，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研发能力，发挥产品及服务的运营能力，为客户定制丰富的基于爆破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实现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雪峰科技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发行对象、雪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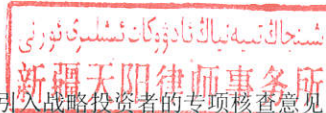
（一）雪峰科技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宝地投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二）雪峰科技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雪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雪峰科技已经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监管要求》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结 尾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20 年 6 月 19 日